

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9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生猪生产和生猪人工授精的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为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全省各地能繁母猪分布情况及补贴资金总额度，省农业农村厅制定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分配下达东源县资金 47.2 万元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每头补贴金额不超过 80 元，补贴已配种或经产母猪不少于 5900 头。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购买或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母猪养殖场（户）应不在禁养区内，且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4 年 1 月起算。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资金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 20 元测算，原则上每头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具体补贴额度将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度及申报补贴的已配种或经产母猪

数量确定。

（三）补贴方式。养殖场（户）自愿申请，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核查养殖场（户）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存栏量、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等情况，直接补贴。

（四）补贴品种。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

三、实施程序

（一）申报。各乡镇组织发动符合补贴条件的母猪养殖场（户），于2024年9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3份和扫描电子版交到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股，上报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存栏数量及对应的母猪标识、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等情况，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2024年10月13日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视频、台账资料等多种检查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的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存栏量、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等情况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连同检查视频、照片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留存档案。

（三）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存栏量、拟补贴金额等情况，在养殖场（户）门口和地方政府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母猪养殖场（户），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项目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请按以下顺序编排：

（一）养殖场（户）需要提交的共同材料

- 1.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书封面和目录；
- 2.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
- 3.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承诺书；
- 4.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核查表；
- 5.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直连直报平台养殖备案证明；
- 7.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养殖场对公账号，养殖户提供银行卡账号（复印件）；
- 9.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已配种或经产母猪耳号登记表。

（二）采购良种猪精的养殖场（户）需要补充材料

- 1.购进供精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照片）；
- 2.良种猪精采购凭据（复印件）；
- 3.本场人工授精配种记录（可参考附件 6 的《2024 年月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最少 1 个月）；

4.本场人工授精照片、存栏已配种或经产母猪群体照片各2张。

（三）自采自用养殖场（户）需要补充材料

1.种公猪购进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照片）；

2.种公猪购进凭据（复印件）；

3.本场种公猪采精记录（可参考附件5的《2024年月精液生产登记表》，最少1个月）；

4.本场人工授精配种记录（可参考附件6的《2024年月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最少1个月）；

5.本场人工授精照片、存栏已配种或经产母猪群体照片各2张。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公开。各乡镇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项目落地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项目实施。按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项目调度督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加强资金监管。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资金专款专用。

(四) 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标准化养殖、人工授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积极提高养殖场（户）生产水平，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 附件：1.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
2.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承诺书
3.东源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核查表
4.东源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已配种或经产
母猪耳号登记表
5.2024年月精液生产登记表
6.2024 年月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7.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书
(封面)

附件 1

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地 址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金额 (元)		畜禽养殖 代码	
能繁母猪存栏 (头)		已配种或经 产母猪数量 (头)	
养殖品种			
人工授精模式	☐ 自采自用 ☐ 采购良种猪精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申报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所填报内容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东源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已配种或经产母猪耳号登记表

养殖场户（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已配种或经产母猪耳号	序号	已配种或经产母猪耳号	序号	已配种或经产母猪耳号
1		35		69	
2		36		70	
3		37		71	
4		38		72	
5		39		73	
6		40		74	
7		41		75	
8		42		76	
9		43		77	
10		44		78	
11		45		79	
12		46		80	
13		47		81	
14		48		82	
15		49		83	
16		50		84	
17		51		85	
18		52		86	
19		53		87	
20		54		88	
21		55		89	
22		56		90	
23		57		91	
24		58		92	
25		59		93	
26		60		94	
27		61		95	
28		62		96	
29		63		97	
30		64		98	
31		65		99	
32		66		100	
33		67		101	
34		68		102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名）：

附件5

2024年__月精液生产登记表

养殖场户（盖章）：

序号	种公猪耳号	采精日期	生产剂量（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名）：

附件6

2024年__月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养殖场户（盖章）：

序号	配种母猪耳号	种公猪耳号 或供精单位	精液生产日期	精液使用量 (头份)	配种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名）：

附件 7

东源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